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创智街 500 号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中：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人员及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85人，代表公司股份275,545,47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051%。

2、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229,645,75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24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7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899,71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03%。

4、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79人，代表股份45,926,11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45%。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4,346,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50%；反对1,058,2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1%；弃权140,3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727,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02%；反对1,058,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3%；弃权140,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结果：同意274,355,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1%；反对1,034,2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4%；弃权155,9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735,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85%；反对1,034,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20%；弃权155,9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5%。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结果：同意274,348,9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58%；反对1,033,7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2%；弃权162,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729,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48%；反对1,033,7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10%；弃权16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3%。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274,349,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59%；反对1,033,9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2%；弃权162,2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729,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54%；反对1,033,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14%；弃权162,2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2%。

（4）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结果：同意274,34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1%；反对1,049,7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0%；弃权151,4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724,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45%；反对1,049,7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58%；弃权151,4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7%。

（5）发行数量

总表决结果：同意274,342,9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6%；反对1,033,9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2%；弃权168,5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723,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17%；反对1,033,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14%；弃权168,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9%。

（6）限售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274,345,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6%；反对1,042,5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4%；弃权157,1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726,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78%；反对1,042,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01%；弃权157,1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1%。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274,351,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7%；反对1,049,6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9%；弃权144,2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732,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04%；反对1,049,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56%；弃权144,2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0%。

（8）上市地点

总表决结果：同意274,346,1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8%；反对1,019,3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9%；弃权179,9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726,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87%；反对1,01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96%；弃权179,9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7%。

（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结果：同意274,347,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53%；反对1,038,3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8%；弃权159,3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728,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22%；反对1,038,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10%；弃权159,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9%。

(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274,335,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9%；反对1,037,2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4%；弃权172,6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716,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56%；反对1,037,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86%；弃权172,6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4,334,9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7%；反对1,053,3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3%；弃权157,1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715,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43%；反对1,053,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6%；弃权157,1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1%。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4,333,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2%；反对1,053,6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4%；弃权158,3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714,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10%；反对1,053,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3%；弃权158,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4,330,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0%；反对1,052,9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1%；弃权162,1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711,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43%；反对1,052,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28%；弃权162,1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4,906,0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0%；反对470,2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7%；弃权169,1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5,286,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78%；反对470,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0%；弃权169,1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2%。

7、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4,352,0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9%；反对1,052,5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0%；弃权140,8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732,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15%；反对1,052,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9%；弃权140,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6%。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4,942,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3%；反对440,5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9%；弃权162,0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5,323,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79%；反对440,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3%；弃权162,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8%。

9、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4,381,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6%；反对1,022,1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0%；弃权141,6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762,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60%；反对1,022,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57%；弃权141,6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3%。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4,360,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9%；反对1,047,5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2%；弃权137,4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741,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98%；反对1,047,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0%；弃权137,4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

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